附件2

广西医疗保障业务群众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 |
| 事项名称 | | | 1.单位参保登记 | |
| 事项简述 | | | （一）单位新参保：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二）单位注销：单位被设立机构注销或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或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办理注销：1.无欠费信息；2.无正常参保人员；3.无正在享受待遇人员。 | |
| 办理材料 | | | （一）单位新参保  1.《单位参保登记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的，无需提交）  3.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相应材料：  ①属于参公的事业单位的，还需提供参公的批复的文件  ②属于分类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分类改革的批文  （二）单位注销  1.《单位注销登记表》  2.审批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或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法律文书，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的文件  备注：经市场监管部门六证合一平台获取的信息可不提供。 | |
| 办理流程 | | | 1.企业：受理（即时）→录入（即时）→复核（即时）→结果反馈（即时）  2.机关事业：受理（即时）→录入（3个工作日）→复核（2个工作日）→结果反馈（即时） | |
| 办理方式 | |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 办理时限 | | | （一）企业：即时办结  （二）机关事业：5个工作日 | |
| 结果送达 | |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 | 不收费 | |
| 办事时间 | |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 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 咨询查询  途径 | | | 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 评价渠道 | |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 事项名称 | 2.职工参保登记 | |
| 事项简述 | （一）人员新增  1.单位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  2.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3.港澳台人员。  4.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  （二）人员减少  1.因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死亡、应征入伍等。  2.单位人员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减少人员。  3.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费。 | |
| 办理材料 | （一）单位人员新增  1.《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增员申报表》，原件和电子文档1份；  2.特殊人员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  ①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在编人员的，还需提供录用（招聘）通知书或调动通知书（调令或干部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或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1份。  ②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还需提供《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表》等证明人员身份的材料，复印件1份。  ③属于港澳台人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复印件1份。  ④属于外国人参保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1份。 | |
| 办理材料 | （二）单位人员减少  《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减员申报表》。  （三）灵活就业人员，提供：  1.《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申报表》，原件1份；  2.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社保卡、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居住证或护照等，验原件。  3.特殊情况提供相应材料：  ①死亡停保提供：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或社区（村委）提供死亡证明等，以上信息均无法提供的出具个人承诺书。  ②出国定居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注：1.机关事业单位属于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充资金人员范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经数据共享可获取的信息可不提供。 | |
| 办理流程 | 1.灵活就业人员：受理（即时）→录入（即时）→复核（即时）→结果反馈（即时）  2.单位职工：受理（即时）→录入（3个工作日）→复核（2个工作日）→结果反馈（即时） |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 办理时限 | 1.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2.单位：5个工作日 |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4.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节假日除外） |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 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 咨询查询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 监督投诉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3.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事项简述 | （一）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除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城乡居民。  （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域内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等技术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全日制非广西户籍在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册儿童。  （三）符合《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但未就业的港澳台人员。  （四）符合《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但未就业的外国人。  （五）农林场、农垦职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29号)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办理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1份；  3.居民户口簿； |
| 办理材料 | 4.属特殊参保对象的，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  ①属于农村残疾人、城镇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城镇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残疾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验原件；  ②属于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特困人员，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③属于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的，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属于农村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母及其子女的，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卫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⑤符合参保登记的未就业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公安部门签发的港澳居民定居证明或《台湾居民定居证》；  ⑥符合参保登记的未就业外国人的，提供护照和公安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验原件），到定居地所属的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⑦办理在校学生参保登记的，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参保花名册》，原件1份。注：在校学生同时属于第①至⑥项特殊参保人群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
| 办理流程 | 受理（即时）→录入（即时）→复核（即时）→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 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4.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报 |
| 事项简述 |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需申办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手续。 |
| 办理材料 | 1.《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报表》；  2.养老金或退休费核定（计发）表：  ①企业或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养老金核定表》；  ②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或相关部门审批的退休费核定表;  3.认定视同缴费年限材料：企业提供《养老金待遇条件核准表》或人事档案。  备注：经数据共享可获取的信息可不提供。 |
| 办理流程 | 受理（即时）→录入（3个工作日）→复核（2个工作日）→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 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4.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5.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 |
| 事项简述 | 用人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
| 办理材料 | 1.《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原件1份；  2.机关事业单位提供：  ①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有关部门批准改名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  ②变更事业单位分类的，提供编制委员会分类改革的批文，复印件1份；  ③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 办理流程 | 受理（即时）→录入（即时）→复核（即时）→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4.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6.参保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 事项简述 | 参保人员的基础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性别、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编、常住地详细地址等信息需更改的。 |
| 办理材料 | 1.《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申报表》，原件1份；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户口簿、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3.变更姓名或身份证的，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1份，核原件。 |
| 办理流程 | 受理（即时）→录入（即时）→复核（即时）→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结果送达 | 1. 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 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7.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办理 |
| 事项简述 | （一）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依法进行补缴。  （二）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符合补缴条件的部分退役士兵。 |
| 办理材料 | 1.《医疗保险补缴申报表》，原件1份；  2.根据人员身份提供相应材料：  ①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提供：调令或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或具有工资审批职责部门核定的工资表，复印件1份；  ②属于企业参保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提供：职工人事档案材料，复印件1份（验原件）；  ③法院、仲裁院和劳动监察机构出具文书允许补缴的，提供相应文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④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提供《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原件1份。 |
| 办理流程 | 受理（即时）→录入（4个工作日）→复核（4个工作日）→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8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 发送短信通知； 2. 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 登录网报系统查询；   4.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8.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打印 |
| 事项简述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单位。 |
| 办理材料 | 1.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原件；  2.查询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
| 办理流程 | 受理（即时）→查询（即时）→打印（即时）→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结果送达 | 1. 窗口自取； 2. 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9.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打印 |
| 事项简述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 |
| 办理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护照、驾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
| 办理流程 | 受理（即时）→查询（即时）→打印（即时）→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3.自助一体机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结果送达 | 1.窗口自取；  2.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3.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10.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事项简述 | 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余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参保人出国定居或调动无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的。 |
| 办理材料 | 1.《医保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报表》，原件1份；  2.参保人（或继承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1份；  3.支取相关证明材料：  ①死亡支取的，需提供：被继承人与继承人的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结婚证、公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死亡证明（如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派出所出具的销户证明或法院宣布死亡的判决书），复印件1份；无法提供的上述材料的，提供社区或村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个人承诺书；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②其它原因支取提供：新单位享受公费医疗证明或转入医保机构不接收医疗保险基金转移的说明原件1份。  ③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  ④出国定居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复印件1份。 |
| 办理流程 | 受理（即时）→录入办理（2个工作日）→复核（6个工作日）→财务拨付（2个工作日）→办结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 发送短信通知； 2. 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 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4. 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 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11.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
| 事项简述 | 基本医疗保险处于停保状态且未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需办理关系转出的。 |
| 办理材料 | （一）出具参保凭证  1．个人办理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有效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验原件；  2．单位批量办理  《医疗保险批量转移名单》，原件1份。  （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1份。 |
| 办理流程 | 出具参保凭证（即时）→接收联系函（即时）→生成信息变更表（2个工作日）→复核（2个工作日）→财务审核（2个工作日）→领导审批（2个工作日）→余额转出（2个工作日）→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3.自助一体机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短信通知；  2.窗口领取；  3.邮寄；  4.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5.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12.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 事项简述 | 参保人员因工作调动或退役军人需办理关系转移，新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处于正常参保状态。 |
| 办理材料 |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凭证》或《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原件1份；  2.《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 |
| 办理流程 | 接收参保凭证（即时）→出具联系函（2个工作日）→接收信息变更表（即时）→接收账户余额（4个工作日）→复核（4个工作日）→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邮寄；  3.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4.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5.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 事项名称 | | 13.异地就医备案 |
| 事项简述 | | 1.异地安置退休：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转入定居地；  2.异地居住：异地居住时间在3个月以上；  3.异地工作：常驻异地工作、学习等，时间在3个月以上；  4.异地急诊：异地居住、探亲、旅游等时间不超过3个月，因急诊住院。 |
| 办理材料 | |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按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①属于异地安置的，提供“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②属于长期居住的，提供居住证明（本人或所投靠亲属的异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房产证明、租房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③属于常驻异地工作的，提供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④属于异地急诊住院的，在入院5个工作日内提供急诊住院材料（急诊诊断证明、门诊病历或入院记录）。  注：参保单位集中办理5人以上（不含5人）常驻异地工作备案的，可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 |
| 办理流程 | | 申请→受理→初审→复核→结果反馈 |
| 办理方式 |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 （一）除异地急诊备案外，即时办结；  （二）异地急诊备案的，5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途径 |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渠道 |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 事项名称 | 14.转诊转院备案 | |
| 事项简述 | 限于技术等原因在统筹地区内医疗机构难以确诊和治疗，需转往统筹地区外就医。 | |
| 办理材料 | （一）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广西基本医疗保险转统筹地区外住院证明》,原件1份；  （二）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 |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初审→复核→结果反馈 |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3.自助一体机办理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http://rswb.gx12333.net) | |
| 咨询查询途径 | 1. 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15.异地就医备案取消 |
| 事项简述 | 1.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时间满3个月；  2.异地急诊住院人员返回参保地。 |
| 办理材料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注：参保单位集中办理5人以上（不含5人）常驻异地工作备案的，可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 |
| 办理流程 | 申请→（即时）→受理（即时）→初审（即时）→复核（即时）→结果反馈（即时） |
| 办理方式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3.自助一体机办理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http://rswb.gx12333.net) |
| 咨询查询途径 | 1. 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 事项名称 | 16.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待遇资格认定 |
| 事项简述 | 符合桂人社发〔2017〕1号文件规定的29种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 |
| 办理材料 | （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申报表》，原件1份；  （三）近两年病历资料（可提供出院记录、手术记录、门诊病历，仅提供门诊病历的，同时提供疾病诊断证明）、有确诊意义的检查资料，（其中带\*号为主要材料，其余为辅助材料）,复印件各1份。  1.冠心病  \*（1）冠状动脉造影或冠脉CT检查报告或冠脉支架植入记录；  （2）心电图检查报告。  2.高血压（非高危组/高危组）  （1）高血压病（非高危组） \*非同日三次诊室血压记录。 （2）高血压病（高危组） \*①心脏彩超检查报告； \*②肾功能（SCr、BUN）检查报告； ③眼底检查报告； ④头颅CT或头颅MRI检查报告； ⑤胸部X线检查； ⑥心电图检查报告。 3.糖尿病  \*（1）两次静脉血糖检查报告：空腹或随机血糖或糖耐量后2小时血糖；  \*（2）糖化血红蛋白。  4.各种恶性肿瘤  \*病理检查报告或细胞学检查报告，未行病理检查的提供CT或MRI或PET/CT等检查报告或介入诊疗记录及肿瘤标志物等相关的实验室检查结果。  5.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头颅CT或头颅MRI检查报告，发病时和（治疗后复查报告各一份。  6.帕金森氏综合症  \*头颅CT或头颅MRI检查报告。  7.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胸部X线或CT等影像学检查报告；  \*（2）肺功能检查报告。  8.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1）心脏彩超检查报告；  （2）心电图检查报告。  9．肝硬化  \*（1）肝功能检查报告；  \*（2）肝脏B超或CT或MRI检查报告，或肝组织病理检查报告。  10．慢性肝炎治疗巩固期  \*（1）肝功能检查报告；  \*（2）肝炎病毒检查报告（HBV-DNA、HCV-DNA）；  \*（3）乙肝两对半或丙肝抗体检查报告；  （4）肝脏B超、CT、MAI等影像学报告；  （5）肝组织病理检查报告。  11．慢性肾功能不全（非肾透析／肾透析）  \*（1）肾脏B超检查报告；  \*（2）肾功能（SCr、BUN）检查报告（随机检查2次以上）；  （3）电解质（K、Na、Cl 、Ca、P）检查报告；  （4）血常规检查报告；  （5）PTH检查报告。  12．系统性红斑狼疮  \*（1）血常规检查报告（随机检查2次以上）；  \*（2）免疫学检查结果报告:抗心磷酸酯抗体、抗ds-DNA抗体、抗Sm抗体、抗核抗体 、补体C3、C4；免疫球蛋白检测等；  \*（3）24小时尿蛋白定量检查报告；  \*（4）类风湿因子、C反应蛋白、抗链球菌溶血素O、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检查报告；  （5）尿常规检查报告；  （6）心脏彩超检查报告；  （7）受累关节X线检查报告。  13．器官移植后抗排斥免疫调剂治疗  \*（1）移植术后患者移植物功能状况评价（移植物功能检查报告）；  \*（2）抗排斥药物浓度检测（近三个月）； （3）实体器官移植提供彩超等影像学报告（近期）。  14．银屑病  \*符合以下之一者 （1）皮肤组织病理检查报告； （2）皮肤共聚焦激光扫描显微镜检查； （3）皮肤镜。 15．甲亢  \*（1）甲状腺功能（血FT3 、FT4 、TT3 、TT4 、TSH）检查报告；  （2）甲状腺B超检查报告。  16．严重精神障碍  （1）精神分裂症 1\*①抑郁自评量表； \*②焦虑自评量表； \*③症状自评量表SCL90； \*④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或埃森克人格测定等心理测验结果； ⑤躁狂量表； ⑥血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脑电图、头颅CT等辅助检查报告。 （2）偏执性精神障碍 \*①抑郁自评量表； \*②焦虑自评量表； \*③躁狂量表； \*④症状自评量表SCL90； \*⑤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或埃克森人格测定等心理测验结果； ⑥血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脑电图、头颅CT等辅助检查报告。 （3）分裂情感性障碍 \*①抑郁自评量表 \*②焦虑自评量表 \*③躁狂量表 \*④症状自评量表SCL90 \*⑤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或埃克森人格测定等心理测验结果 ⑥血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脑电图、头颅CT等辅助检查报告。  （4）双相情感障碍 \*①抑郁自评量表； \*②焦虑自评量表； \*③躁狂量表； \*④症状自评量表SCL90； \*⑤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或埃克森人格测定等心理测验结果； ⑥血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脑电图、头颅CT等辅助检查报告。 （5）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①脑电图； \*②头颅CT或MRI； \*③抑郁自评量表； \*④焦虑自评量表； \*⑤躁狂量表； \*⑥症状自评量表SCL90等心理测验结果； ⑦脑脊液检查、血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等辅助检查报告。 （6）精神发育迟滞 \*①韦氏智力量表； \*②社会功能缺陷筛查量表； \*③日常生活能力量表等心理测验结果； \*④头颅CT或MRI、血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脑电图等辅助检查报告。 （7）抑郁发作 \*①抑郁自评量表； \*②焦虑自评量表； \*③躁狂量表； \*④症状自评量表SCL90； \*⑤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或埃克森人格测定等心理测验结果； ⑥血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脑电图等辅助检查报告。 （8）阿尔茨海默病 \*①头颅CT或MRI； \*②社会功能缺陷筛查量表； \*③简易智力状态检查量表； \*④日常生活能力量表； \*⑤症状自评量表SCL90，抑郁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 ⑥血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脑电图、脑脊液检查等辅助检查报告。  17．再生障碍性贫血  \*（1）血常规检查报告（包括网织红细胞检查）；  \*（2）骨髓细胞学检查及骨髓活检报告。  18．重型和中间型地中海贫血  \*（1）血常规检查报告；  \*（2）地贫基因检查报告；  \*（3）血红蛋白电泳检查报告。  19．血友病  \*（1）血常规检查报告；  \*（2）凝血功能四项、因子Ⅷ促凝活性（FⅧ：C）或因子Ⅸ促凝活性（FⅨ：C）检查报告。  20．类风湿性关节炎  \*（1）类风湿因子、C反应蛋白、抗链球菌溶血素O、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检查报告；  \*（2）双手正位片或手MRI或外周关节MRI检查报告；  \*（3）血沉检查报告；  \*（4）免疫检查报告：补体C3、C4；免疫球蛋白检测（IgA 、IgG、 IgM）；抗核抗体、抗ENA；  （5）胸片或胸部CT、心电图检查报告。  21．结核病活动期  \*（1）痰或肺泡灌洗液、胸水等标本抗酸杆菌涂片或培养检查报告或分子生物学报告，或病理标本检查报告；  \*（2）胸部X线或胸部CT检查报告；  （3）免疫学检查结果（PPD或T-SPOT或γ-干扰素释放试验）。  22.肾病综合征  \*（1）血脂检查报告；  \*（2）血浆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检查报告；  \*（3）24小时尿蛋白定量检查报告；  \*（4）尿常规检查报告；  （5）肾功能检查报告。  23.癫痫  \*（1）脑电图检查报告；  \*（2）头颅CT或头颅MRI或ECT检查报告；  （3）血常规检查报告。  24.脑瘫  \*（1）粗大运动功能评估（GMFM）报告；  \*（2）头颅MRI检查报告；  \*（3）Gesell(盖赛尔)智力评估报告。  25.重症肌无力  （1）新斯的明实验报告；  \*（2）胸腺CT或MRI检查报告；  \*（3）重复神经电刺激检查报告；  （4）单纤维肌电图检查报告；  （5）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滴度检查报告。  26.风湿性心脏病  \*（1）心脏彩超检查报告；  \*（2）胸部X线检查报告；  \*（3）抗链O试验检查报告；  （4）血沉、血清C反应蛋白检查报告；  （5）血常规检查报告；  （6）心电图检查报告。  27．肺心病  \*（1）肺功能检查报告；  \*（2）胸部X线检查报告；  \*（3）心脏彩超检查报告；  （4）肺血管造影检查报告；  （5）心电图检查。  28.强直性脊柱炎  \*（1）受累关节影像学检查报告；  \*（2）骶髂关节CT或MRI检查报告；  （3）骶髂关节病理检查报告；  （4）血沉、类风湿因子、血清C反应蛋白、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检查报告；  （5）HLA-B27。  29．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1）甲状腺功能（血FT3 、FT4 、TT3 、TT4 、TSH）检查报告；  \*（2）甲状腺B超检查报告；  （3）甲状腺摄131碘功能检查报告。  注：各统筹地区保留的原纳入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病种高于29种的，超出病种所需检查报告单由各统筹地区制定并公开。 |
| 办理流程 | 申请（即时）→受理（15个工作日）→审核（5个工作日）→办结（即时） |
| 办理渠道 | 1.本地就医人员：申报材料提交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  2.异地就医人员：（1）窗口办理；（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自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将申报材料分配至医学专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每月1-20日分配）。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3.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4.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5.窗口自取；6.邮寄。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  2.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 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3.网报申报：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17.门诊费用报销 |
| 事项简述 | 参保人员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
| 办理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发票丢失的，可提供加盖医疗机构财务章的发票存根，并签署承诺书)，原件1份；  3.费用清单，原件1份；  4.门诊及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提供处方或有药品用法用量记录的门诊病历，急诊抢救费用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病历资料，复印件1份；  5.参保人本人银行账户（如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参保人员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及双方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注：在校学生报销门诊意外伤害费用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意外受伤情况说明（内容包括意外伤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就诊时间及医院），原件1份。 |
| 办理流程 | 申请（即时）→受理（1个工作日）→ 审核（12个工作日）→拨付（7个工作日）→办结（即时） |
| 办理渠道 | 1.各定点医疗机构；  2.窗口办理。 |
| 办理时限 | 1.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即时办结。  2.在医保经办机构申报：20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5.窗口自取；  6.邮寄。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定点医疗机构  2.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
| 咨询查询途径 | 1. 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18.住院费用报销 |
| 事项简述 | 参保人员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
| 办理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发票丢失的，可提供加盖医疗机构财务章的发票存根，并签署承诺书)，原件1份；  3.费用清单，原件1份；  4.有诊疗经过描述的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急诊留观费用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急诊留观病历，复印件1份；  5.参保人本人银行账户（如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参保人员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及双方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注：1.如涉及意外伤害的，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意外伤害就医个人承诺书。  2.申报的新生儿医疗费用清单姓名与参保登记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登记证或再生育证，流（引）产、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提供结婚证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
| 办理流程 | 申请（即时）→受理（1个工作日）→ 审核（12个工作日）→拨付（7个工作日）→ 办结（即时） |
| 办理方式 | 1.各定点医疗机构；  2.窗口办理。 |
| 办理时限 | 1.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即时办结。  2.在医保经办机构申报：20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  3.自助一体机查询打印；  4.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5.窗口自取；  6.邮寄。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定点医疗机构  2.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19.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
| 事项简述 | （一）参保职工按时足额缴费期间怀孕生育、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二）符合国家、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
| 办理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医院收费票据(发票丢失的，可提供加盖医疗机构财务章的发票存根，并签署承诺书)，原件1份；  4.费用清单，原件1份；  5.病历资料（申报住院费用的，提供出院记录，申报门诊费用的，提供门诊病历或疾病诊断证明），复印件1份；  6.参保单位的银行账户（领取失业金期间的生育女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女）申报生育医疗费用，提供本人银行账户）；  7.按情形提供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证明材料：  ①申报生育医疗费用的，需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登记证或再生育证；  ②申报流产医疗费用，需提供结婚证。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申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及没有重复享受生育待遇的承诺书。  跨统筹地区就业且未中断缴费的参保职工，应提供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开具的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与生育津贴支付同时办理可合并提供材料与生育津贴支付同时办理可合并提供材料。 |
| 办理流程 | 申请（即时）→受理（1个工作日）→ 审核（10个工作日）→拨付（4个工作日）→ 办结（即时） |
| 办理渠道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 发送短信通知； 2. 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 3. 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4. 窗口自取；   5.邮寄。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 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 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20.生育津贴支付 |
| 事项简述 | （一）参保职工按时足额缴费期间怀孕生育、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二）符合国家、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
| 办理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病历资料（申报住院津贴的，提供出院记录，申报门诊津贴的，提供门诊病历或疾病诊断证明）；  4.参保单位的银行账户；  5.按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①申报生育津贴的，需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登记证或再生育证；  ②申报流产津贴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与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同时办理可合并提供材料。 |
| 办理流程 | 申请（即时）→受理（1个工作日）→ 审核（10个工作日）→拨付（4个工作日）→ 办结（即时） |
| 办理渠道 | 1.现场办理  2.网上申报 |
| 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 发送短信通知； 2. 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 3. 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4. 窗口自取；   5.邮寄。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 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21.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 事项简述 |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桂医保规〔2019〕3号）文件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申请医手工（零星）报销医疗费用。 |
| 办理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城乡医疗救助申请表》，原件1份；  3.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注：未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报销住院费用需提供发票、费用清单、疾病诊断证明、出院记录，报销门诊费用需提供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病历或处方、门诊特殊慢性病治疗卡。 |
| 办理流程 | 申请（即时）→受理（即时）→ 审核（8个工作日）→拨付（4个工作日）→办结（即时） |
| 办理时限 | 12个工作日 |
| 办理渠道 | 现场办理 |
| 结果送达 | 1. 发送短信通知； 2. 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   3.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4.窗口自取；  5.邮寄。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 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22.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 事项简述 | 符合《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7〕8号）规定。 |
| 办理材料 |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1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  3.医疗机构科室构成及人员花名册，原件1份；  4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5.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 办理流程 | 办理流程按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
| 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  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  3.电话通知。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1.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2.网报地址：http://wsdt.ybj.gxzf.gov.cn/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23.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
| 事项简述 | 符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4〕57号）规定。 | |
| 办理材料 | 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原件1份；  2.《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5. 零售药店人员花名册，原件1份；  6.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7. 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  8.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
| 办理流程 | 办理流程按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 |
| 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 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 结果送达 | 1.发送短信通知；2.扫描业务受理回执单上的二维码查询；3.电话通知。 |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现场办理：XX市（县、区）XX服务大厅（中心） 地 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 |
| 咨询查询  途径 | 1.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2.登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
| 事项名称 | | 2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
| 事项简述 | | 定点医疗机构每月10日前申请医疗费用结算并提交纸质报表。 | |
| 办理材料 | |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月报表》原件1份。 | |
| 办理流程 | | 受理（即时）→审核（初审13个工作日→复核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3个工作日→领导审批2个工作日）→财务审核（2个工作日）→领导审批（2个工作日）→财务支付（3个工作日） | |
| 办理渠道 | | 现场办理 | |
| 办理时限 | | 30个工作日 | |
| 结果送达 | | 两定服务平台查询到账信息或按各统筹地区规定方式送达。 |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 不收费 | |
| 办事时间 |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 （一）自治区、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在XX市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办理，地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二）各县（市、区）定点医疗机构在所属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办理，地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 |
| 咨询查询  途径 | | 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 |
| 监督投诉  渠道 |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 评价渠道 |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 |

|  |  |
| --- | --- |
| 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指南 | |
| 事项名称 | 2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 事项简述 | 定点零售药店每月10日前申请医疗费用结算并提交纸质报表。 |
| 办理材料 |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费用月报表》原件1份。 |
| 办理流程 | 受理（即时）→审核（初审13个工作日→复核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3个工作日→领导审批2个工作日）→财务审核（2个工作日）→领导审批（2个工作日）→财务支付（3个工作日） |
| 办理渠道 | 现场办理 |
| 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两定服务平台查询到账信息或按各统筹地区规定方式送达。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不收费 |
| 办事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XX:XX-XX:XX,下午XX:XX-XX:XX（节假日除外） |
| 办理机构及  地点 | （一）自治区、市本级定点零售药店在XX市医保经办业务窗口办理，地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二）各县（市、区）定点零售药店在所属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办理，地址：XX市XX（县、区）XX街道XX路XX号。 |
| 咨询查询  途径 | 咨询查询电话：0771-12333。 |
| 监督投诉  渠道 | 监督投诉部门：XX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投诉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市（县、区）电子邮箱。 |
| 评价渠道 | 1.现场评价  2.网上评价 |